

ENBO ENBO ENBO



2001 年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招生问答

及 招生单位·专业介绍

组编 / 恩波

招生政策、报名细则

全国著名辅导班简介

命题、复习、考试答疑

200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招生问答

及招生单位·专业介绍

组编：恩 波

二 000 年四月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向前发展,目前国际国内对各类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日益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广大考生的热切向往。近年来考研人数不断增长,一时间“考研”已成为当今社会新的“热点”。

“招生问答”是向考生宣传国家政策,公布招生信息,提供最佳的复习用书和行之有效的复习与考试方法的一本书。

我们本着竭诚为考生服务的宗旨,集各家所长,树旗帜之言。用最精炼的语言、准确的文字、快速、便捷、准确地为广大考生提供各方面急需的考研信息。

由于人手有限,在本书编撰中或多或少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我们真诚地希望读者朋友同我们联系,给我们指正和帮助。

齐超

2000年3月18日

目 录

一、政策篇	(1)
1. 研究生培养目标是什么?	(1)
2. 研究生可分为哪几类?	(1)
3. 招生计划是如何确定的?	(1)
4.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有哪些? 其职责是什么?	(2)
5. 研究生的学习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3)
6. 在学研究生的生活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3)
7. 研究生的就业原则和服务范围是什么?	(3)
8. 毕业研究生的工资待遇和职称是怎么规定的?	(4)
9. 专科毕业生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政策有无变化?	(4)
10. 报考硕士生的年龄及在职人员报考硕士生的工龄是如何计算的?	(5)
11. 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是否可给备考和考试假期?	(5)
12. 什么是定向培养研究生? 定向培养的范围是什么?	(5)
13. 定向生的形式有哪几种?	(7)
14. 定向培养研究生合同管理的内容是什么?	(5)
15. 单位之间定向培养研究生培养合同的基本格式是什么样的?	(6)
16. 什么是委托培养研究生? 它和国家计划招收的研究生有何区别?	(7)
17. 委托培养研究生形式有哪几种?	(7)
18. 委托培养研究生合同管理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7)
19. 单位之间委托培养研究生合同的基本形式是怎样的?	(8)
20. 什么叫在职人员(不脱产)攻读和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9)
21. 在职人员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生资格应具备哪些条件?	(9)
22. 学位生的学习期限有什么规定?	(9)
23. 学位生的学习与考试有什么规定?	(9)
24. 学位生申请学位的手续有哪些?	(10)
25. 学位生应向申请单位交纳哪些费用?	(10)
26. 自筹经费研究生的含义是什么?	(10)

27. 哪些招生单位及其学科, 专业和指导教师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 ...	(10)
28. 符合报考条件的在职人员是否可以自由报考博士研究生?	(11)
29. 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选拔原则和条件是什么?	(11)
30. 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所需的审批手续有哪些?	(11)
31. 参加硕士生单独入学考试应具备什么条件?	(11)
32. 参加硕士生单独入学考试考生在报名、考试、录取等方面有什么特殊规定?	(11)
33. 什么是 MBA?	(12)
34. 什么人适合读 MBA?	(13)
35.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招考有什么新规定?	(13)
36. 截止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哪些院校可以试办工商管理硕士专业?	(13)
37. 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目的是什么? 什么单位有权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17)
38. 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原则是什么? 其申请、考核、录取有什么规定?	(17)
39.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及学位授予有什么规定? ...	(17)
40. 内地高等学校从香港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的招生类别有哪些?	(18)
41. 香港人士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有什么规定?	(18)
42. 澳门地区人士或台湾同胞报考大陆高校研究生有什么特别规定?	(18)
43. 教育部为香港人士设立研究生特别奖学金的类别及学校有哪些?	(18)
44. 申请教育部为香港人士设立研究生特别奖学金应具备什么资格条件?	(18)
45. 教育部为香港人士设立的研究生特别奖学金的申请及评核程序有哪些?	(19)
46. 教育部为香港人士设立的研究生特别奖学金的评核结果什么时间公布? 颁发条件有什么规定?	(20)
二、报名篇	(21)
1. 报名的条件有哪些?	(21)

2. 同等学力考生的报考条件是什么?	(21)
3. 报名的时间、地点、考试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21)
4. 考生如何了解招生单位招生计划的有关情况?	(21)
5. 如何才能从考研招办获得自己急需的信息?	(22)
6. 报名的程序有哪些?	(22)
7. 考生报名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25)
8. 是否在报名点报了名的考生都允许参加初试?	(26)
9. 有哪些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报考?	(26)
10. 有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限报哪些专业?	(27)
11. 在职学位生的报名手续有哪些?	(30)
12. 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报名日期、地点和考试日期是如何确定的?	(30)
13. 报考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什么条件?	(30)
14. 办理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手续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30)
15. 内地高等学校从香港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的招生类别有哪些?	(31)
16.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高等学校研究生应具备什么条件?	(31)
17. 香港人士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有什么规定?	(31)
18.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时办理手续的地点、时间如何确定?	(31)
19.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有哪些?	(32)
20. 近几年来硕士研究生报名、录取人数有多少?	(32)

三、命题篇

1. 硕士生入学考试的考试科目是如何设置的?	(33)
2. 硕士生入学考试试题的命题原则是什么?	(33)
3. 硕士生入学考试各科目命题的组织工作是如何进行的?	(33)
4. 硕士生入学考试命题有哪些具体要求?	(33)
5. 初试的科目有哪些?	(34)
6. 全国统考科目和业务课考试范围有哪些?	(34)
7.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试卷包括哪几种题型?	(35)
8. 近年来政治为何考不了高分?	(35)
9. 怎样才能考好政治?	(36)
10. 硕士生第一外国语入学水平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37)

11. 全国硕士研究生英语入学考试的评价标准是什么?	(38)
12. 英语考纲做了哪些调整?	(38)
13. 英语试卷结构及考试形式有哪些?	(39)
14. 数学命题的基本指导思想是什么?	(40)
15. 数学命题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40)
16. 2000 年数学试卷设计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41)
17. 2000 年《数学考试大纲》制定与修订说明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41)
18. 2000 年数学《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内容有哪些?	(44)
19. 试题的评价指标内容有哪些?	(44)
20. 试卷的评价指标内容有哪些?	(46)
21. 考试质量的评价指标是什么?	(47)
22. 业务课的考试, 是否规定有复习的范围或指定的参考书或公布的复习大纲?	(47)
23. 业务课命题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47)
24. 医学综合及中医综合考试包括哪些范围?	(47)

四、复习篇

1. 复习方法有哪些?	(49)
2. 全国著名考研辅导班简介	(50)
3. 考研信息网有哪些?	(55)

五、考试篇

1. 考生何时能收到准考证?	(56)
2. 考场规则有哪些?	(56)
3. 硕士生入学考试的阅卷工作是如何进行的?	(57)
4. 有关补考有哪些具体规定?	(57)
5. 硕士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何时公布?	(57)
6. 考生对自己入学考试成绩有怀疑, 可否查阅成绩或试卷?	(57)
7. 教育部批准哪些高等学校可以对在职人员组织单独考试? 被批准试点的高校其招生的学科, 专业是否能单独组织考试?	(57)
8. 教育部确定的复试要求是什么?	(57)
9. 复试有哪些具体内容?	(58)
10. 同等学力考生的复试有什么规定?	(59)
11. 什么是破格复试?	(59)

12. 推荐免试是如何确定的? (59)
13.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考试方式有哪些? (59)
14.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高校研究生,其初试和复试在什么地点举行? ...
..... (59)
15. 考生心得有哪些? (59)

六、录取调剂篇 (62)

1. 什么是政审?其内容和形式有哪些? (62)
2. 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原则和标准是什么? (62)
3. 博士研究生的录取标准和程序是什么? (62)
4. 教育部对调剂有何规定? (62)
5. 什么时间发放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 (62)
6. 应届大学本科生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后,对保留入学资格,先到合适
岗位工作一段时间再回来学习有何规定? (63)
7. 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录取为硕士研究生有哪些规定? (63)
8. 普通高校从现役军人中录取研究生有何规定? (64)
9.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高等学校研究生,其录取标准和程序有哪些? ...
..... (64)
10.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高校研究生,其学习期间如何管理?毕业后工作
去向如何? (64)
11. 地方人员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招生单位录取有哪
些规定? (65)

七、招生专业目录篇 (66)

1. 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66)
2. 上海市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12)
3. 天津市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27)
4. 重庆市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33)
5. 江苏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37)
6. 浙江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52)
7. 安徽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57)
8. 福建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63)
9. 江西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67)
10. 山东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71)
11. 河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79)

12. 山西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84)
13.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88)
14. 黑龙江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91)
15. 吉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98)
16. 辽宁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04)
17. 河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05)
18. 湖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21)
19. 湖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35)
20. 广东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41)
21. 四川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49)
22. 云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58)
23. 贵州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62)
24. 陕西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64)
25. 甘肃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78)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83)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84)
28. 海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87)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388)
附:2000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数学、英语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292)

一、政策篇

1. 研究生培养的目标是什么？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2. 研究生分为哪几类？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对研究生进行不同的分类：

(1) 研究生按攻读学位等级不同，分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博士生）两级。

(2) 研究生按学习方法不同，分为脱产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脱产研究生是指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在职研究生是指在学习期间仍在原工作岗位承担一定工作任务的研究生。

目前，多数研究生招生单位只面向本单位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有的单位面向本地区、本系统的职工招收研究生。

(3) 研究生按在学期间提供经费的渠道不同，分为国家计划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简称委培生）和自费研究生。国家计划招收研究生又分为非定向研究生和定向研究生（简称定向生）。国家计划招收的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其中非定向研究生毕业时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招生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就业制度；定向生在录取时必须签订合同，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工作。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录取时要签订合同，毕业后到委托单位工作。自费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自己提供，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毕业生自谋职业。

3. 招生计划是如何确定的？

招生计划包括国家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

国家计划的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国家招生计划在其服务范围内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分定向培养、非定向培养两类招生计划编制。

委托培养招生计划由招生单位根据国家招生计划范围以外的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其他方面的需求编制。

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均由招生单位与用人单位以合同形式确定。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根据全国的需求编制。其它高等院校国家招生计划的编制,应优先保证主管部委和地方的需求(指本系统、本地区内属于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在保证上述要求后,根据可能和需要,可以通过横向联系,以合同形式,编制为非本系统、本地区的属于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内用人单位定向培养的招生计划。科学研究机构的国家招生计划,应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来编制,一般不再为其他用人单位培养研究生。

招生单位主管部门编制的招生计划应报国家教委,并由国家教委会同国家计委、人事部审批下达。

4.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有哪些? 其职责是什么?

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机构主要有教育部、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单位的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处。

教育部主管全国硕士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 (1) 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
- (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下达招生计划;
- (3) 部署、检查全国的招生工作;
- (4) 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利益,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或直接决定处理某些特殊问题;
- (5)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和科学研究工作。

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持本地区硕士生招生工作。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作为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应确定必要编制,配备专职干部,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必要的补充规定;
- (2) 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 (3) 审核并组织编制、印发招生专业目录;
- (4) 组织考生的报名、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考试和录取工作。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的招生工作;
- (5) 维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调查处理本省(市、自治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并将重大问题向教育部报告;
- (6)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招生单位设有招生机构或专人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实施工作。招生

单位的职责是：

(1) 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以及主管部门所在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 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3) 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4) 接受考生报名并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5) 组织实施命题、考试、评卷和录取工作;

(6) 对录取的新生进行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的复查工作;

(7)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5. 研究生的学习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脱产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二至三年,脱产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在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相应延长一年。

6. 在学研究生的生活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教育部、财政部 1996 年教财[1996]85 号文件规定了硕士生在学习期间的普通奖学金标准:

(1) 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和参加实际工作不满 2 年者,每生每月 200 元。

(2) 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的,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 2 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20 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 4 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40 元。

(3) 各学校对研究生发放普通奖学金时,原则上可按上述标准向下浮动 50 元,由学校集中掌握,用于提高部分特殊专业研究生的普通奖学金标准,鼓励优秀学生或对兼任助教、助研工作的学生发放部分报酬等,具体办法由学校自定。

(4) 在专业学习和研究中成绩突出的研究生,除享受普通奖学金外,还可按招生单位有关规定,享受“优秀奖学金”或有关组织和个人赞助的“特别奖学金”。

(5) 在校研究生同时享受学校所在地政府规定的高等院校学生的粮、油、副食品价格补贴。

(6) 研究生本人学习期间的特殊困难,可由学校在勤工助学基金和对特困生的资助经费中统筹解决。

7. 研究生的就业原则和服务范围是什么?

研究生毕业后,其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按国家招生计划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就业问题;委托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按合同就业;自筹经费研究生“自主择业”,或由招生单位提出就业意见并予以推荐,招生单位所在省(市、自治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负责派遣到接收单位。教育部直属院校的研究生面向全国分配;中央各部委所属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主要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分配;地方所属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由地方自行分配。对来自边远地区的研究生,如原地区需要,又能发挥专业特长,应尽可能分配回去。

8. 毕业研究生的工资待遇和职称是怎么规定的?

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分配到企业单位,按企业工资标准执行;分配到党政机关按公务员标准执行;分配到事业单位的,不实行见习期,在确定职务前执行初期工资,初期工资为每月 240 元(含津贴 40 元),初期工资执行期满后,专业技术人员按助教工资标准第四档确定(213 元),管理人员按五级职员工资标准第四档确定(202 元),在入学前已参加工作人员获得硕士学位后,即执行定级工资。

根据硕士生的实际水平和不同工作经历,经过一定时间的工作实践,按有关职称规定进行考核,对具备了讲师、助理研究、工程师等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确定相应的职称。

9. 专科毕业生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政策有无变化?

专科毕业生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政策没有变化,此前社会上“从 1999 年起不再允许专科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的传言纯属误解。

从教育部有关方面信息得到证实,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资格要求没有变化,即: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毕业生报考硕士研究生,须毕业两年(从专科毕业到录取为研究生当年的 9 月 1 日)或两年以上,并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需要提醒的是,招生单位有权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考生的学历提出高于大专毕业的要求,所以专科毕业生在选择报考院校前,应确认所报单位是否允许专科毕业生报考,详情可向当地招生部门询问。

报考硕士研究生不同于在职人员申请学位。目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曾发出通知,确定了“在职人员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实行逐级申请学位”的政策,即“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社会上“专科毕业生不能再报考硕士研究”的传言,可能是对“在职人员申请学位”政策调整的误解。

10. 报考硕士生的年龄及在职人员报考硕士生的工龄是如何计算的?

报考硕士生的考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年龄的计算是从考生本人的出生年月日到被录取入学的年月日。

同等学力者应有二年或二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验。其时间的计算,是从本人参加工作的年月到被录取的年月为止。

11. 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是否可给备考和考试假期?

答:教育部规定“接到《准考证》的在职人员,所在单位应酌情给予二周至三周的备考和参加考试的假期,对其他考生不再另给假期。”

12. 什么是定向培养研究生? 定向培养的范围是什么?

定向培养研究生,是指在招生时即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其毕业后工作单位的研究生,其学习期间的培养费用按规定标准由国家向培养单位提供。

凡属研究生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的用人单位,即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以及人民解放军对研究生的需求,均可要求定向培养研究生。除上述范围外的用人单位对研究生的需求,不得定向培养,只能由用人单位提供培养费用,进行委托培养。培养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均不得自行扩大定向培养用人单位的范围。

13. 定向生的形式有哪几种?

定向生的形式有以下三种:

(1)由用人单位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的在职人员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

(2)从参加全国统考的在职人员中选定;

(3)从推荐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为硕士生的人员中选定。

采取上述三种形式的定向生,招生工作由招生单位负责,按教育部规定的标准进行初选,并提出录取名单,经与用人单位协商(第二、第三种形式的定向生还须征得考生本人同意),签定合同后,由招生单位发出录取通知书。

采取第一种形式的在职人员被录取为研究生后,其学习期间不转工作关系,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采取第二、第三种形式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待遇与脱产研究生相同,即在学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生活补助费。定向生的用人单位还可向定向生提供部分生活补助。

14. 定向培养研究生合同管理的内容是什么?

定向培养研究生一律采取合同制办法。招生的高等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用人单位与研究生之间必须在录取前,按照规定要求,分别签定定向培养合同,并办理公证。合同未签定前,培养单位不得向定向培养研究生发出录取通知书。单位之间合同的内容应包括:招生专业、招生人数、考生姓名、培

养要求、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待遇及管理、合同有效期限、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内容。

用人单位与研究生之间合同的内容应包括:研究生学习的专业、毕业后的工作安排和最低服务年限、用人单位提供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待遇、合同有效期限、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内容。

15. 单位之间定向培养研究生培养合同的基本格式是什么样的?

单位之间就定向研究生的培养而签订的合同,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招生专业、招生人数、考生姓名、培养要求、学习期间的待遇及管理、合同有效期限、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内容。合同的基本格式(范例)如下:

定向培养 研究生协议书(范例)

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计划内招生按一定比例实行定向招生”的规定。通过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招收定向培养攻读 学位研究生单位 (简称甲方),接收定向培养单位 (简称乙方),

经协商从 年 统一招收研究生中确定为 为 专业
研究方向研究生。

二、定向培养 研究生名额属国家计划内招生名额,招生工作由乙方负责,按乙方录取标准录取,正式录取前,由乙方提出名单,经甲乙双方研究同意后乙方发录取通知书。

三、定向培养 研究生的培养费用,由教育部拨给乙方,并由乙方开支。

四、定向 培养生的户口、粮油关系、人事关系和党团关系均转至乙方,由乙方负责管理,培养期间定向生住宿由乙方负责。

五、按教育部规定“用人单位推荐的为本单位定向培养的本单位在职人员被录取后,其学习期间不转工资关系,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该生的副食补贴、价格补贴均由甲方负责。

六、定向培养 生在培养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定向生受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行政处分,由乙方做出决定,通知甲方。定向生中途退学和受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由乙方做出决定,由甲方接受进行处理。

七、定向生的教学按乙方 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凡具备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位,经答辩通过的,可授予学位。

定向生毕业后,必须到甲方工作,乙方不负责分配工作,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人事档案,党、团关系,一律由乙方直接寄给甲方。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至

年 月 月底有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6. 什么是委托培养研究生? 它和国家计划招收的研究生有何区别?

高等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研究生是我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它对鼓励高等学校挖掘潜力,培养更多的研究生、更好地满足社会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起了积极作用。

高等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研究生一律实行合同制。委托单位与培养单位之间、委托单位与委托生之间应分别签定委托培养合同。委托生的培养费用由委托单位提供,毕业后到委托单位工作。委托生在学期间和毕业后享受与国家计划内硕士生相同的待遇

委托培养研究生和国家计划招收的研究生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培养费用的来源和毕业分配的办法不同。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毕业之后回委托单位工作;国家计划招收研究生,其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其中非定向和毕业时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招生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就业制度,而定向生按合同规定毕业后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工作。

17. 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形式主要有哪几种?

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 (1)从招生单位招收的研究生中选定;
- (2)由委托单位推荐本单位在职人员参加招生单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
- (3)试行由委托单位招生录取(招生的学科、专业必须有学位授予权),由招生单位培养的办法。

采取第一、第二种形式的委托生,整个招生工作由招生单位负责,按规定标准录取,并提出初选名单,经与委托单位研究同意(第一种形式的委托生还须征得考生本人同意),并签订合同后,由招生单位发出录取通知书。

采取第三种形式的委托生,由委托单位按其录取标准提出初选名单,经招生单位指导教师、教研室、系(所)审查同意,并经研究生院院长审核批准,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由招生单位与委托单位联合发出录取通知书,或由委托单位录取后,转入招生单位。

18. 委托培养研究生合同管理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高等学校招收培养研究生一律实行合同制。委托单位与培养单位之间、委托单位与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之间应分别签订委托培养合同。

委托单位与培养单位之间的合同,应包括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培养要求、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的待遇及管理、毕业分配办法、培养费用数量及拨付办法、合同有效期限以及委托合同者应承担的责任等主要内容。

委托单位与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之间的合同,应包括委托培养志愿、学习专业、在学习期间的待遇、毕业分配办法、在委托单位最低工作年限、合同有效期及违反合同者应承担的责任等主要内容。

为了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应办理公证手续。

19. 单位之间委托培养研究生合同的基本形式是怎样的?

委托单位与培养单位之间就委托培养研究生而签订的合同应包括的内容同上述第18条。合同的基本格式(范例)如下:

委托培养 研究生协议书(范例)

一、招收委托培养攻读 学位研究生单位 (简称甲方),接收委托培养单位(简称乙方),

双方商定,从 年 统一招收的 研究生中推荐 为 专业 研究方向 研究生。

二、委托培养 研究生的招生计划列入乙方存档,并报教育部备案。招生工作由乙方负责,按乙方规定录取,正式录取前,由乙方提出名单,经甲乙双方研究同意后由乙方通知考生,经考生同意后,由乙方发出录取通知书。

三、委托培养费每人每年 元,由甲方每年 月 日前付给乙方。如不按期付款,乙方则不允许委托生报到、注册。委托培养生的教学、管理、学习调查等费用由乙方开支,标准与 研究生相同。委托培养期间,该生的工资、副食补贴、价格补贴、生活困难补助和医疗费用均由甲方开支。

四、委托培养 研究生的户口,粮油关系,人事关系和党、团关系,均转至乙方,由乙方负责管理,培养期间 研究生的食宿由乙方负责解决。

五、委托培养 研究生在委托培养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其它规章制度。委托研究生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行政处分,由乙方作出决定,通知甲方。委托生因病休学,本协议书延长 年有效期,由甲方向乙方另支付 元培养费。委托生中途退学和受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者,由乙方作出决定,由甲方接受处理。乙方不退甲方支付的当年委托经费。六、委托培养 研究生的教学按乙方 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凡具备乙方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位,经答辩通过的,可授予学位。

委托培养 研究生毕业后必须到甲方工作,乙方不负责分配工作,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人事档案,党、团关系,一律由乙方直接寄给甲方。